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支持部分高校加快 高层次检验医学人才培养的通知

辽宁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重庆市教委，北京大学、四川大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文件要求，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着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医学紧缺人才培养，经研究，同意开展检验医师培养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设立检验医师培养试验班（以下简称试验班），加强高层次检验医学人才培养。试验班本科阶段为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试验班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达到学校推免标准获得推免资格的，可以推免方式进入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学校在招生计划推免名额上给予倾斜。

二、试验班自2022年开始招生，每校年招生规模不超过30人。试验班要建立动态淘汰机制，确保培养质量。从2023年起，教育部会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推免名额

方面给予试验班统筹支持。为加快检验医师人才培养,2027年前,有关高校可按照推免办法从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以推免方式进入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学习。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印发

